**随州市市直学校2019年公开招聘报考指南**

 一、相关时间节点的确定

 （一）年龄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如年龄要求40周岁及以下，即为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此类推）。具体年龄要求请参见《随州市市直学校2019年公开招聘岗位表》。

（二）毕业时间以毕业证填写的时间为准。2019年7月31日以后毕业的学生，一般不作为2019届毕业生报考。

 二、报考的相关要求

（一）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报考人员在报名期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可以重新选报其他岗位。

（二）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诚信报考。报考人员要对照《岗位表》“报考资格条件”要求，填写和提供材料，要对填报和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考生报名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凡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资格复审时一经核实，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现场报名时，应聘人员须提供《随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交报名表电子档和登记照电子档），其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和《岗位表》中所要求的其他各类证书原件、复印件。

 三、考试成绩相关说明事项

 （一）笔试、面试成绩分别按30%和70%计入总成绩。考生成绩 = 笔试成绩×30% + 面试成绩×70%。

 （二）报考同一岗位考生总成绩相同时，笔试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时，专业技术职称高的考生排名靠前（仅限教师职称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相同时，取得职称时间早的考生排名靠前。

 四、关于开考比例的界定

 为保证考生质量和达到竞争择优的目的，原则上按岗位招聘人数和报名人数不低于岗位表规定的比例开考。报名结束后，对报名人数达不到规定开考比例的招聘岗位，需要取消、核减或保留的，由事业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社局核准。面试阶段，参考人数与招聘人数比例达不到岗位规定比例的岗位，按照上述笔试开考比例处理，调整后的岗位计划数以公告为准。

 五、面试资格复审应注意事项

 （一）资格复审时，拟参加面试人员须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在职人员报考的，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在资格复审阶段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材料。

 （三）进入面试人员有弃考者，本人须出具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有困难的，可以先将声明传真或扫描、拍照电子档发送至招聘单位。

 六、体检相关注意事项

 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可以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费用由应聘者承担。申请复检的，由申请方负担复检费用。

 应聘者须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如在规定时间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对妊娠期的女性考生，应按医嘱暂缓可能对胎儿健康有影响的体检项目，待妊娠期结束后补做有关体检项目，待体检合格后，再行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七、考察的具体内容

 考察工作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重点考察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如有需要可以对考生参加国家法定考试的诚信记录等各类诚信信息进行延伸考察。考察中还要对应聘者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考察中，若发现有影响聘用并查证属实的情形的，取消聘用资格。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笔试、面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培训班。任何假借本次考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二）岗位表中专业名称设置，依据为教育部专业目录，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三）报考人员对公告内容需咨询的与市人社局联系，咨询电话0722-3235613。对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资格等条件需咨询的与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联系。咨询电话详见《随州市市直学校2019年公开招聘咨询电话表》。